

格式二 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工程組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業主(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代辦事業單位 (如有以代辦機關為評審對象，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件，需列出各廠商資料，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要連絡窗口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 期程)	
施工廠商契約 金額	
參加組別	☐ A 組：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3)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B 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確認符合參選 條件(需全數 符合)	☐ 條件1：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參選前一年度內完工或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需以業主簽認之進度表，參選年度完工者，需以使用執照佐證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 ☐ 條件3：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4：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安全衛生優良 事蹟及顯著效 益(請依時間 由近而遠填寫 並檢附相關文 件)	

推（自）薦單位	業主或代辦事業單位	設計單位（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專案管理廠商（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監造單位（第2家以上單位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廠商（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印信	業主或事業單位印信【本空格蓋章後表示推（自）薦表內容及附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推（自）薦資料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 2. 具參加意願之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3. 由業主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2、3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二、推（自）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一：「優良工程金安獎工程類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並建議檢附依附表1評分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pdf 檔以不超過20MB 為原則。 三、電子檔請彙整上傳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並一併上傳1-2分鐘工程簡介影片。 四、於5月底前上傳參選工程近半年以上之施工照片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提供評選參考。 五、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未於本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得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七、參選工程由勞動檢查機構提初審意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實地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owerpoint 檔（或 odp 檔）及 pdf 檔，於受評3日前上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為原則，無需印製書面資料。 八、參選資料請寄或親送：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連絡電話：（02）8995-6666。					